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bigail Greene (avg212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平台，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

No. 344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推进气候变化目标：将被动系统整合转为主动

Julien Chaisse 与 Arjun Solanki*

各国都有其对外国投资者的承诺，这些承诺通常都会写进国家之间签订的国际投资协定（IIA）中。这样的协定多达成于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很多人认为，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国际投资协定要求法律框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从而限制了国家的监管政策空间。然而，国际环境协定迫使各国进行大刀阔斧地监管改革，这有可能损害他们好不容易通过国际投资协定吸引来的投资者。例如，《巴黎协定》[第 4 条第 2 款](#)要求签署国采取国内缓解措施以达到环境目标，而将这些措施的确立和实施留给各国自己决定。大多数国际投资协定没有规定任何明确的措辞，以解决国家推行其监管改革的责任与保护外国投资和投资者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增加了投资者—政府争端解决（ISDS）索赔的可能性，并可能延缓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

正如 [Rachel Thrasher](#) 所说，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改革国际投资协定，使各国能够履行气候变化的承诺（例如，对低排放和高排放的投资给予不同的保护），或者迅速[终止](#)所有条约。然而，由于日落条款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第 65 到 68 条可能产生的程序性障碍，国际投资协定的终止可能不会立即允许各国在环境领域自由监管。此外，通过新的国际投资协定将是一项艰巨而耗时的任务，正如目前[《能源宪章条约》改革](#)的情况一样。因此，参与此类争端的法庭目前必须努力解决现有框架及其缺陷。

为了避免仅根据国际投资协定中的承诺对投资者的违约行为进行赔偿，法庭应参考一般国际法，对这些条约进行更广泛的解读。将国际投资法视为一般国际法的一个方面，可以消除（或至少改善）各国的国际环境承诺与国际投资协定之间的冲突。投资法庭案件先例（参

考 Urbaser 与 CABB 诉阿根廷案 [[Urbaser and CABB v. Argentina](#)]， Tulip 房地产公司诉土耳其案 [[Tulip Real Estate v. Turkey](#)]， Al Warraq 诉印度尼西亚案 [[Al Warraq v. Indonesia](#)] 已经确认，国际投资协定不应该在具有法律真空的情况下直接解释，而应该与国际法协调。根据 [《ICSID 公约》](#) 第 42 条，法庭在对索赔进行裁决时，可以对国家的条约义务适用国际法。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3)(c)条规定，国际条约（包括国际投资协定）应按照“适用于国家间关系的任何相关国际法规则”来解释，即所谓的“[系统整合](#)”原则。因此，这一原则可以使一般的国际法规则适用于解释国际投资协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不需要定义等级制度和建立一个并行的方法。或者，各国可以考虑商定更具体的冲突规则，以防止（或帮助解决）国际协定和国际投资协定之间的冲突，这些协定规定了不相容的国际义务。

因此，各个法庭应考虑对国际劳工法持续更新，而不是一劳永逸解决问题，以在实践中实现或同时实现国际投资协定的义务。此外，法庭应承认并执行各国在其他国际条约下的承诺，并相应地根据被告国的意图解释国际投资协定。毫无疑问，这种做法可能会阻碍对投资者在有关环境的监管框架方面的合法期望的保护。因此，各国可以考虑在这些情况下为投资者建立适当的和替代性的补偿机制。

此外，政府可以做出以下努力来促进这种方法。

1. 谈判一项适用于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单一选择性多边公约，以引入共同的国际规则，使国际投资协定与各国的其他国际环境承诺协调一致。这样的公约还应该包括其他国家在以后阶段加入的选项。这种解决方案可以避免（或减少）重新谈判数以千计的国际投资协定的困难。
2. 通过采用具有相互[约束力的声明](#)来消除不确定性，以便对现有的国际投资协定作出真实的解释。
3. 澄清国际投资协定的规定（例如，公平和公正待遇、充分保护和安全、国际最低待遇标准）应根据不断发展的国际法框架进行解释，以便法庭在评估有争议的概念时能够考虑到协议、实践和习惯国际法。

气候变化法规的挑战和不断增加的 ISDS 索赔要求使投资法庭需作出相应决定，使各国能够履行其环境和气候变化承诺，而不必面对数以百计的索赔。法庭对条约的解释过程至关重要，而仲裁员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重视是这一过程的关键。一个广泛的方法可以导致一个新的国际投资法制度，在不终止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况下解决国际义务。这将刺激对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现代化和顺利采用的初步行动，并避免因日落条款和一些国家对条约终止的抵制而造成国际投资法制度的分裂。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灏鑫翻译

*Julien Chaisse (julien.chaisse@cityu.edu.hk) 是香港城市大学法学教授，以及亚太国际投资网络中心主任；Arjun Solanki (solankiarjunlaw@gmail.com) 是位于新德里的世界贸易顾问组织的成员。两位作者希望感谢 Rachel Thrasher、Katia Yannaca-Small 以及一位匿名同行评审员为他们进行同行评审矫正。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Julien Chaisee 与 Arjun Solanki，‘推进气候变化目标：讲被动系统整合转为主动’，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 344，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bigail Greene, avg212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43, Carlo Pietrobelli、Roberta Rabellotti 与 Ari Van Assche，《全球价值链是如何改变政策叙事的？》，2022 年 10 月 31 日
- No. 342, Wolfgang Alschner，《遗漏投资协定中的一般公共政策免责条款为何会损害监管权利》，2022 年 10 月 17 日
- No. 341, Vanessa Tsang，《加强对发展中东道国的国际谈判援助》，2022 年 10 月 3 日
- No. 340, Brian Chang 与 Daniel Kang，《推进替代方案：在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中促进调解与和解》，2022 年 9 月 19 日
- No. 339, Christian Pitschas，《在未来的 WTO 投资促进发展协定中定义投资》，2022 年 9 月 5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